

#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4〕0013号	西安市碑林区多鲜果水果店（李伟）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案	92610103MA6WP60U5N	李伟	西安市碑林区多鲜果水果店（李伟）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	投诉、举报	2024.1.8	/	3150.04	4150.04	1、没收金康鑫电子秤（型号 858）1 台； 2、没收违法所得 3150.04 元； 3、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4150.04 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5日	计量类	

